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紀欣瑜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883
電子信箱：gracia91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060023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3708_106D2004758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活絡觀光產業及滾動國旅市場，透過城市觀光交流，與高雄市合作「2016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」一案，執行期間延長至106年6月30日，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執行計畫及申請表單乙份。
- 二、本案專案票券使用期限至106年6月30日，因此申請期限提前一週至106年6月23日截止，俾利票券申請發放作業，惠請各單位協助留意申請日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、茵寶貝博物館、中福酒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蔘館、東和食品、莎貝莉娜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觀光局 1060214



10630709500